

附件二、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公開受理申請] --> B[申請人提出申請表] B --> C{資格審查} C -- 不符合 --> D[通知補件] D --> A C -- 通過 --> E[核定] E -- 通過 --> F[雲市集服務採購與簽約] F --> G[服務] G --> H[結案與請款]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申請： 農(漁)民、農(漁)民產銷班、農(漁)業合作社、農(漁)會與農業企業機構，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填寫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 • 資格審查： 審查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 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以 E-mail 及正式函文通知，並批次函送農委會科技處備查。 2. 資格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件，需 3 個工作日完成補件。 • 雲市集服務採購與簽約 需至雲市集-農業館選購雲端資訊服務方案，雙方簽訂定型化選購契約(附件五)，且契約期間需 3 個月以上。 • 服務 計畫執行期間由本院或各試驗改良場派員輔導或協助申請人使用雲市集相關服務。 • 結案與請款： 申請人需填寫結案報告(如附件四)，檢附數位使用佐證紀錄(或授權由本院向資服業者調閱)、發票正本、雲市集-農業館雲端資訊服務定型化選購契約影本、領據(附件六)、匯款入帳委託書(附件七)，經本院確認資料齊全後，根據發票金額，請領補助款。